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許代理主任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黃委員 仁祥

黃委員 丁風(請假)、周委員 春、孫委員 翠玲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周顧問 文科、李專員春國

蘇總幹事 先啟、謝專員振和、張主任 建豐

陳主任 陽能、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家驊、馮組長及安、高組長丕丞

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工作同仁午安！

10 月 27 日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 10 月 27 日圓滿完成，大家辛苦了！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 本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請參閱。

(二) 本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共計 3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

應於 11 月 18 日公告本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又依據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11 月 23 日公告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

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四) 選舉票預計於 11 月 24 日 1 天印製完成。11 月 25 日廠商點交選舉票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7 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回選舉票，11 月 28 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點領後將選舉票集中存放區公所統一保管，至 11 月 29 日早上 7 時前由區公所派專人在警衛戒護下運送至各投開票所，至 8 時開始供選民投票。

(五) 第 1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5 日，於競選活動期間共舉辦 2 場，在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採現場直接播出方式辦理；第 18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傳統方式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感謝本會蘇總幹事與教育處李處長多次連繫之下，補足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推薦人數，使得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才得於 10 月 17 日上午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有三種選舉票，所以每個投票所均配置 1 個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提醒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告知主任管理員，於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選舉

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 (三) 本會辦理各區電腦計票統計作業聯絡員及登錄人員訓練，預定於 11 月 4 日在本會講習，各區選務計票中心的電腦將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1 日至各區完成安裝，11 月 13、20、28 日分三次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連線做全國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第四組：

- (一)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9 月 27 日及 28 日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監察員 27 名及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 3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0 名。依規定由本會自本市各學校函報之教職員中另行遴派遞補，並通知各該遞補擔任監察工作之教職人員，應於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準時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另投票日投開票所預備監察人員，亦一併於當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 (二)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至目前陸續有市議員候選人鄭怡信、蘇仁和及蘇財發等三人變更競選辦事處，里長候選人部分已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前，將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資料送交本會彙整備審，俟監察小組會勘審查後再提請委員會追認。
- (三) 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預訂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 2 樓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各一次，與會人員有本會許代理主任委員、林召集人、蘇總幹事外，另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涂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周局長等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

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四)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援例安排辦公室輪值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合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保管、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五) 10 月 7 日監察院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辦「政治獻金法說明會」，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人員蒞臨本會，課程分法令講解、實務說明及軟體操作等三堂講習內容。全場有 35 位參選人或其代表參加講習，會中對申報政治獻金疑義，反應熱絡發問非常踴躍，全部課程於中午 11 時 10 分順利圓滿完成。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 103 年 11 月 24 日 1 天印妥，11 月 25 日由印刷廠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後載回本會三樓封存，11 月 27 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至本會領回選舉票，11 月 28 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投票日(11 月 29 日)早上由警衛護送至各投票所。
- 三、擬訂作業規範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時有所遵循，以維護

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決議：文字修訂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抽籤時間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抽籤時間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承辦單位為區選務作業中心，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決議：文字修訂通過。

十、臨時動議：

許主任委員：發函請各區公所於 11 月 28 日點領選舉票時提醒主任管理員特別注意：選舉人名冊除領票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外，任何人均不得翻閱；同時請警察局於警衛人員講習時說明選舉人及里長投完票後均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十一、散會 14 時 50 分